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88號

原　　告　張模楨

被　　告　呂晨嘉

　　林合俊

　　蔡武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7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呂晨嘉、林合俊、蔡武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陸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呂晨嘉、林合俊、蔡武哲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呂晨嘉、林合俊、蔡武哲如以陸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呂晨嘉、林合俊、蔡武哲、邱熙淋、蔡宇軒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與邱熙淋、蔡宇軒分別以3萬元、25,000元達成和解，原告並拋棄對邱熙淋、蔡宇軒其餘請求，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卷第159-161頁），合先敘明。

二、被告呂晨嘉、林合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羅盛懷、邱熙淋於114年2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蔡宇軒主持、操縱，且訴外人蔡宇軒與Telegram暱稱「西瓜」共同指揮、由被告呂晨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持續性或謀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高啟盛詐欺集團，由訴外人蔡宇軒及「西瓜」擔任控台，負責指派車手及收水手，由訴外人羅盛懷擔任向取簿手收取供受騙者匯款所用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測試該金融卡可以供提款使用及變更密碼後，交予車手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且兼負責收水及總收水，訴外人邱熙淋負責擔任收水，被告呂晨嘉負責介紹車手及收水；被告蔡武哲因被告林合俊積欠13,000元未償，乃於114年2月20日23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並與被告呂晨嘉基於共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呂晨嘉、蔡武哲前往被告林合俊位於新竹縣新豐鄉住處，由被告蔡武哲介紹被告林合俊為被告呂晨嘉從事車手工作，被告林合俊當場同意，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高啟盛詐欺集團。

㈡、被告呂晨嘉、蔡武哲、林合俊、訴外人蔡宇軒、邱熙淋、羅盛懷、「西瓜」與高啟盛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9日經由Facebook廣告招攬原告加LINE好友，向原告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21日依指示匯款15萬元至指定帳戶。訴外人蔡宇軒復於114年2月21日指示訴外人邱熙淋駕車搭載訴外人羅盛懷，由訴外人羅盛懷交付原告所匯之人頭戶提款卡予被告林合俊，再由被告林合俊持該人頭戶金融卡至超商提領原告遭詐騙之贓款，被告林合俊從該贓款中抽取報酬交由被告蔡武哲抵債後，將剩餘之贓款及該人頭戶金融卡交予被告呂晨嘉，被告呂晨嘉拿取2,000元報酬後，再將剩餘贓款及該人頭戶金融卡藏放在其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住處外花盆處，由訴外人蔡宇軒指示訴外人羅盛懷前往拿取，訴外人羅盛懷與訴外人邱熙淋分別拿取2,000元、5,0

00元報酬後，訴外人羅盛懷再依訴外人蔡宇軒指示駕車前往芎林公三運動公園籃球場旁，將贓款交予訴外人蔡宇軒指派之該集團收款人員。

㈢、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最終聲明：⑴被告呂晨嘉、林合俊、蔡武哲、邱熙淋、蔡宇軒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155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被告蔡武哲：我不願意和解。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155-156頁）。

㈡、被告呂晨嘉、林合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849、1284號判決指述綦詳（卷第15-129頁），且被告呂晨嘉、林合俊、蔡武哲（下稱被告3人）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其等上開犯行亦經自白，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本件被告3人、訴外人蔡宇軒、邱熙淋、羅盛懷以前述之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上開15萬元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第1

項分有明文。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債務之意思，他債務人能否主張免責，應視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而定。若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者，他債務人之賠償金額不受影響；若低於其應分擔額者，就其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3人、訴外人蔡宇軒、邱熙淋、羅盛懷間就原告遭詐騙之15萬元成立連帶債務已如前述，而渠等間並無法律或契約另訂內部分擔比例，則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連帶債務人間應平均分擔義務，上開六人內部分擔比例即應各負25,000元（計算式：150,000元÷6＝25,000元）。

2.又訴外人邱熙淋、蔡宇軒於本案言詞辯論期日分別以3萬元、25,000元與原告和解成立，有和解筆錄為證（卷第159-161頁）；訴外人羅盛懷則於刑案中與原告以34,000元調解成立，亦經上開刑案判決記載甚明（卷第87頁）。而上三人和解金額均未低於其等內部應分擔之金額，依前述見解，其等之和解對被告3人僅生清償之相對效力，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1,000元（計算式：150,000元-30,000元-25,000元-34,000元=61,000元）。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6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0日（附民卷第15-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3人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又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總價額為15萬元，其後部分和解成立，而被告3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000元，占訴訟標的總價額約40%，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涂庭姍